

张鷟《龙筋凤髓判》与 白居易《甲乙判》异同论

霍存福

(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。长春,130012)

南宋洪迈《容斋续笔》卷十二《龙筋凤髓判》条云:张鷟“百判(指《龙筋凤髓判》——作者注)纯是当时文格,全类俳体,但知堆垛故事,而于蔽罪议法处不能深切,殆是无一篇可读,一聊可味。如白乐天《甲乙判》,则读之愈多,使人不厌”。在列举白判八则后,洪氏又云:“若此之类,不背人情,合于法意,援经引史,比喻甚明,非‘青钱学士’所能及也。”

按,洪氏言张判纯是当时文体、文风,这是正确的,盖骈四俪六正是判文“文格”;说张判“堆垛故事,也不假;但说张判“全类俳体”,并说张判“于蔽罪议法处不能深切”,不如白

判之能“不背人情,合于法意”,甚而至于对张判全面否定——“无一篇可读,一聊可味”,则明显过矣。洪迈论事,向多允当之论,不知为何偏抑张鷟?今以笔者所见,就张、白二判在唐代判文中的地位、影响及文体、文风诸端,并重点对二判之深关法制之处——所谓“蔽罪议法”之事作些比较,以见二判之同异。

一、从判词标准及其流变看张、白二判

唐代吏部选官以身、言、书、判四项择其人。身指“体貌丰伟”,言指“言辞辩正”,书指“楷法遒美”,判指“文理优长”。^①从“体貌”、“言辞”、“楷法”、“文理”四语皆双字成词看,“文理”似指一事,即为文之理,不应将“文”与“理”判为二事,因为“体”与“貌”、“言”与“辞”、尤其是“楷”与“法”皆不可分。

不过,唐代却有将“文”“理”分为二事者。比如,礼部科举之秀才试方略策,按《唐六典》卷二考功员外郎条:“文、理俱高者为上上,文高理平、理高文平者为上中,文、理俱平者为上下,文、理粗通为中上,文劣、理滞为不第”。虽然,秀才科在唐代因“取人稍峻,自贞观后遂绝”,但是,吏部择官有无可能受此影响,也要求文理皆重呢?

判词本来是观察、考核选人吏事功夫的。《古今图书集成》铨衡典卷二十二载:“唐……吏部所试四者之中,以判为尤切。盖临政治民,此为第一义,必通晓事情,谙练法律,明辨是非,发擿隐伏,皆可以此覩之。”可知所谓“文理优长”之“理”,主要是体现在“通晓”事之理和“谙练”法之理两方面的,事理和法理同属于“理”的范畴。但在实际中,重“理”这一初衷却转向了“文”的一面。同上书云:“今主司之命题,则取诸僻书曲学,故以所不知而出其所不备。选人之试判,则务为骈四俪六,引援必故事,而组织皆浮词。然则所得者,不过学问精通、文章美丽之士耳。盖虽名之曰判,而与礼部所试诗、赋、杂文无以异殊,不切於从政,而吏部所试为赘疣矣。”

这是“文”与“理”的矛盾：“文”压倒了“理”，吞噬了“理”。事理、法理皆隐而不显了，凸现出来的只有“文”。类似秀才考试那种文、理并重的情形，在吏部考判中似乎没能出现。

然而，吏部考判从“理”到“文”的变化，在唐代大体是经历了三个阶段的。据《通典》卷十五选举三载：“初，吏部选才，将亲其人，覆以吏事，始取州县案牍疑议，试其断割，而观其能否，此所以为判也（按，显庆初，黄门侍郎刘祥道上疏曰：‘今行署等劳满，唯曹司试判，不简善恶，雷同注官。’此则试判之所起也）。后日月寢久，选人猥多，案牍浅近，不足为难，乃采经籍古义，假设甲乙，令其判断。既而来者益众，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问，乃征僻书、
[redacted]

观此，判之初始，是真正的“吏事”，判的题材是州县案牍；选人之“能否”，是从其判文中看其是否具有“通晓事情，谙练法律”的功夫。第二阶段的变化，是三个互相关联的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。一是“日月寢久”，估计试判因此而出现了一定的套路；套路的出现使第二个因素即“案牍浅近”的弊端暴露无遗，而浅近的案牍恐也是套路出现的原因之一；在第三个因素即“选人猥多”的巨大压力下，用浅近的案牍试判已无法操作——判文既不能分别出实质上的“能否”，而且连形式上黜落一大批人也不易做到。“选司谋为黜落之计”^②，从而转向经籍，经籍古义从此代替了案牍。这个变化很大，而它恰恰步入了大部分选人所熟悉的领域——经籍。科举须熟读众经，自是举子所长。因此，由此进入第三阶段就成了发展的必然。继续增长的选人数量，选人对一般经籍的熟稔——类似“案牍浅近”的新的“通经正籍浅近”的问题再度出现，促使试判题材向“僻书曲学、隐伏之义”发展，从而走入了死胡同。应当说，这一过程正是考试的某种规律，不足以应付时便是偏题、难题、怪题。

从时间和判文特征上看张、白二判，张判明显属于第一阶段，白判基本属于第二阶段，但却保留了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。

在形式特征上，张判案由中有罪犯人名、官称、法司或行政官署名以及原告人名等，个别案由尚有“神龙元年”、“三年”年号及“沧、瀛等州”地名，表明其判文问目很可能源自当时州县府寺案牍，至少是当时案牍的模仿品；在判文内容上，张判大多与法律令有关，且以律为多，达35道，占判文总数79道的近一半。张判中没有第二阶段的经籍问目，更无僻书
[redacted]

白判在形式上“假设甲乙”，无罪犯人名、官称及确切时间、地名，唯有个别法司或行政官署名，“假设甲乙”一项属干第一阶段判文的显著特征。在内容上，白判有一定数量的

区分开,不排除在第二阶段仍保留第一阶段的痕迹遗留,表现为法律问目(或吏事问目)与经籍问目的并存或并用。不管怎样,张、白二判的这种共同性毕竟提供了更多的可比性,为我们比较二判带来了方便。

二、从用典及文体、文风看张、白二判

张鷟约生于贞观末,主要活动于高宗至玄宗开元间,自然远在韩愈、柳宗元所倡的古文运动之前,其文代表初唐、盛唐之体。白居易与韩、柳同时,正当中唐古文运动兴起之际。时代所尚不同,造成判文文风的差异。

魏晋以后繁兴的骈文,讲求对偶、声律、用典、藻饰等技巧,在文体(或文学形式)的发表过程中,这本是极大的历史进步。但技巧的追求,往往容易忽视内容,故许多骈文常有绮艳浮靡、僵化死板、芜杂重沓、艰深晦涩等弊病。^④这些弊病,在韩、柳之前的唐代文人中是无法完全避免的。张鷟自然不能例外。

句句有故。白居易虽也用典,但数量上、藻饰上均不及张鷟。试对较下列二判:

张 鵠 判 文

[案由] 府史杜元掌造金玺,遂盜一枚,铸改为酒器,断绞不伏。云:玺未进,合准常盜,不合死。

[判] 传国之宝,有道必资。式开瑞象之文,祇

白 居 易 判 文

[案由] 得乙盜买印用,法直断以伪造论。诉云:所由盜卖,因买用之,请减等。

[判] 賄以公行,印惟盜用;罪之

大慤出《尚书·康诰》，残螭角出卫宏《汉旧仪》，襢蹄出《汉书》，五字灵文出《春秋合诚

帝纪》，“败官为墨”出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，“予取予求”出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，“窃器成奸”出

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。

平心而论，很难说张判“全类俳体”。唐代俳谐体诗文，即或大家也偶尔作作。杜甫有

《戏作俳谐解闷》诗二首，韩愈有《毛颖传》，这类内容以游戏取笑为主的诗文，难与判文作

比较。张判的内容是严肃的，藻饰、“堆垛”诚为诟病，但说理皆在用典中。换言之，用典是

说明事理的形式，对法理分析也起支撑作用。期望张懿不如此写判词不现实，期望张懿不

写出这样的判词，同样不现实。何况白居易判文也不能不用骈四俪六，也在用典，只不过

“浅切”些，不似张懿那样藻饰。这一点，恐与白居易也写古文，同是古文运动的推动者，有

一定关系。

张、白二人在其各自生活的时代皆有文名，更巧的是二人的判文皆负盛名，流传一时。

白居易判文，据他自己写于宪宗元和十年的《与元九书》说：“日者又闻亲友间说，礼、吏部

举选人，多以仆私试赋、判、传为准的。”^⑩按“私试”，唐李肇《国史补》云：“进士将试前，群

中登进士第，考功员外郎骞味道见所对，称天下无双。’按《登科记》，乃上元三年，去调露尚六岁。是年，进士四十五人，鷟名在二十九。既以为‘无双’，而不列高第。神龙元年，中才膺管乐科，于九人中为第五。景云二年，中贤良方正科，于二十人中为第三。所谓‘制举八中甲科’者，亦不然也。”是洪迈以张鷟名不符实，这影响了对他的评价。

洪迈像大多数宋人一样，也讨厌骈体文。《容斋随笔》卷十《唐书判》云：“唐人……判语必骈俪，今所传《龙筋凤髓判》及《白乐天集甲乙判》是也”，“世俗喜道琐细遗事，参以滑稽，目为花判，其实乃如此。”相形之下，洪迈更欣赏宋人之判：唐判“非若今人握笔据案，只署一字亦可。国初尚有唐余波，久而革去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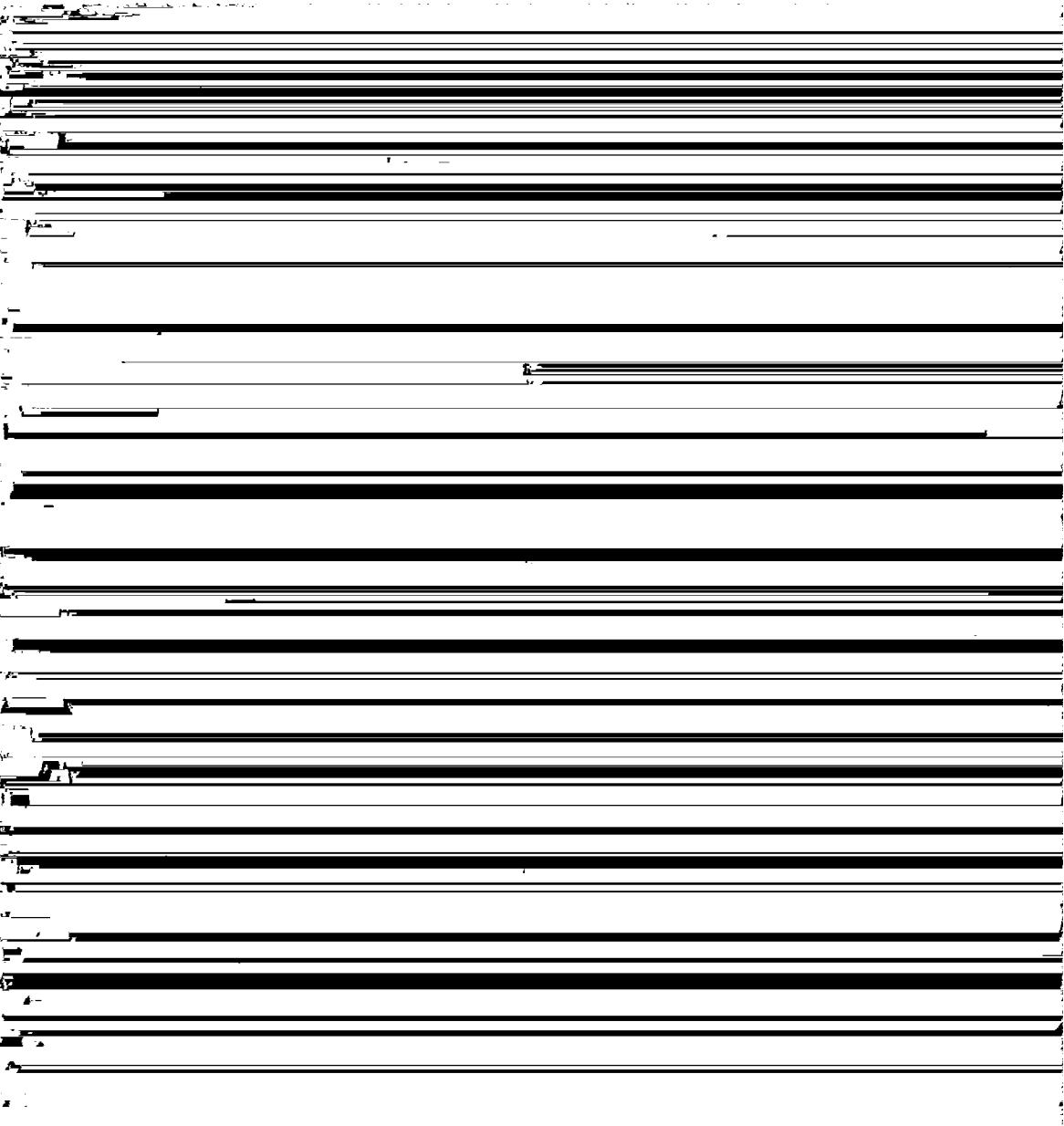
按，洪迈作《随笔》时，对唐判文体、文风是统而观之的。至作《续笔》，大略对较了张、白二判，加上受宋祁《新唐书》的影响，遂扬白抑张。同是用典，白判“援经引史”成就了“比喻甚明”的优点，张判“堆垛故事”，同样也在“援经引史”，也在作“比喻”，却受贬责；同是骈俪，白判“使人不厌”，张判却“全类俳体”，终将张判说得一无是处。惜哉！

作为法官的徐遨更应知法、守法：“徐遨躬沾士职，名属法官，应知玉律之严，颇识钩陈之禁”，再度从身份上和情理上确认徐遨行为的违法性。徐遨虽“状称有故”，但从律文关于“公事急速及吉、凶、疾病”等“有故”情形看，徐遨显然不属其中的任何一种；尤其疏文要求无论公私急事，皆须得本县或本坊文牒，方得夜行，徐遨显然也没有。该案实情是：徐遨恃

[此段文字被大量黑色横线遮盖]

过，赵宜也是不得不尔。前引律文二款云：“其直宿坊街，若……不应听行而听者，笞三十”，赵宜罚徐遨，也是为免己罪）。所以，张判是不承认徐遨“有故”的，下文即直云“无故”。第三，张判议罚也入情入理。鉴于徐遨当场被捉时，曾受笞二十，已相当于犯夜罪的应决笞数，根据“总除”原则，“元犯已从决讫，无故亦合停科”，二者既已相抵，即不能再付

张判所云“停制”之“停”，原是疏议语言，所谓“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”，可知张懿是熟悉律文和疏文的。张判案情较简单，判文的重心是解决罪犯申诉称“遇霍乱”之疾能否成为免罪条件的问题。从该条律文规定看，“稽缓”是不区分故意与过失的，只要发生稽缓情事即构成该罪。张判案由表明，许鉴是因饮酒误事，未能判署“即日行下”或判令属下眷



重渎职，违失机宜。遇劾竟托词云身罹重疾，冀望幸免。张判“理从明宪”，应是合乎情理和法理的。许鉴既无悔过之心，又无服法之举，此种人不应使得侥幸逃刑。约言之，张判重心在确定许鉴行为是否构成稽缓罪；至稽缓时间长短及应处何刑，不在其讨论的范围之内。

白判的重心不是定罪，而是量刑问题。从律文看，某甲申诉称是合理的，法司原判过重。白判强调“审时勾稽，考程定罪”、“揆以时日”，切中律文规定精神。结论为“请据日而加

密”之罪，张懿判文则澄清了王秀不过是“转传者”而不是“传至者”。判文一则云“王秀转泄于人”，暗示其行为只是转传；二则云“非密既非大事，法许准法勿论”，所征引的是律文第二款“转传……非大事，勿论”的规定精神。张判之能区分初传与转传及转传大事与非大事，自是张懿熟读律文、领会法意的结果。倘若张懿不是在练习判词写作，而是作为法官秉笔断案，则其避密重诬之功是不可磨灭的。

至于张判末云“待得指归，方可裁决”，“指归”应指最终的事实确定：即所传是否系“非大事”，王秀行为究竟是否属转传行为。从行文倾向看，张懿是相信王秀不是初传者，且所传也非大事的，即相信案由项提供信息是真实的。不能因为该条判文未作出最终判决，就指责其“蔽罪议法”不深切，因为白居易类似判文也未作出最终处理。

白判涉及到另一条律文。依《唐律疏议·杂律》私发制书条：“诸私发官文书印封视书者，杖六十；制书，杖八十；若密事，各依漏泄坐减二等。即误发，视者减二等；不视者不坐。”

白判案由项云“私发”，判云“擅发”，丁系故意为之，非“误发”可知。某丁只诉称制书“非密事”，而不诉未“视书”，显然是既“发”且“视”过。白居易显然熟读了律文，清楚发现一般制书和机密制书的处刑不同，故判云“法通加减，罪有重轻”。首云“君命是专”、“王言非密”，目的也在区分两类制书的不同。最后意见是：重新确定所发制书究属一般制书还是机密制书，“如或事关枢密，则科漏泄之辜”；如是一般制书，自然只应依律杖八十了。

该组判文于“蔽罪议法”上并无大别，张判旨在确定罪之有无（或罪之成立与否），白判重在区分重罪与轻罪。奈何重后者而轻前者，竟云前者“无一可读”，后者却“使人不厌”？